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3 年度審評字第 60 號

請　求　人　黃○○

受評鑑法官　謝○○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

施○○　同上

陳○○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 個案事實及請求評鑑意旨略以：

（一）請求人之母於民國 99 年 4 月 16 日死亡後，遺有土地 2 筆、房屋 1 棟（下稱系爭房地）以及存款與股票等遺產，請求人嗣發覺同母異父之繼承人米○○，先於 99 年 8 月 13 日向臺中市○○地政事務所提供不實繼承資料辦理繼承登記而單獨取得系爭房地所有權，再與其婆婆徐○○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於 100 年 2 月 11 日將系爭房地移轉登記予其婆婆徐○○，故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具狀先位依民法第 828 條第 2 項、第 821 條、第 767 條第 1 項中段規定（即本於系爭房地共有人之地位），請求米○○2 人應分別塗銷系爭單獨繼承登記與移轉登記；備位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第 179 條規定，擇一請求米○○應給付請求人新臺幣（下同）154 萬 8,000 元本息。案經臺中地院以請求人主張之內容有屬丙類家事訴訟事件（繼承回復事件）及一般訴訟事件，且

二部分基礎事實相牽連，故以108年度家繼訴字第○號及109年度重家訴字第○號由承審法官合併審理後，判決米○○應給付請求人154萬8,000元，其餘之訴駁回。請求人及米○○對判決結果不服均提起第二審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1年度家上字第○號（下稱系爭事件）分由受評鑑法官3人組成之合議庭審理後，認請求人主張無理由，而將原審判決廢棄，改判米○○應給付請求人25萬8,000元，並駁回請求人與米○○其餘上訴（下稱系爭判決）。

（二）請求人因而認受評鑑法官3人審理系爭事件，有以下違失事實，符合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第4款、第5款及第7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故依同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1. 系爭判決未依全辯論意旨，亦未盡調查之能事或不依調查所得證據內容認定事實，明知米○○等人經刑事判決認定有罪，則米○○所為之單獨繼承登記應為無效，卻仍判決其與徐○○間之買賣契約及將系爭房地移轉登記予徐○○之處分均為有效，認定結果除有違內政部於95年及110年做出關於公同共有遺產分割、處分共有物之函釋內容外，亦與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1166號判決意旨相矛盾，故有違論理、經驗法則，系爭判決有不備理由之違法。
2. 受評鑑法官違法在先，又以非法定超高額裁判費刁難請求人上訴，致請求人於112年11月24日遞交上訴狀後，遭扣留近3個月無法順利提起第二審上訴，故受評鑑法官3人顯有故意阻礙請求人上訴之違法行為。
3. 系爭事件審理了1年3個月，期間更換好幾組法官，

現象顯不尋常，有詳加調查之必要，尤其是換成受評鑑法官陳○○擔任系爭事件之受命法官後，還給請求人添加更名前之姓名以打擊請求人，果然官司走厄運，判決荒腔走板，讓人無法信賴司法。

二、 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現行法官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

三、 經查：

（一）受評鑑法官 3 人組成之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係依審理所得證據，綜合全案卷證資料，就系爭房地辦理之繼承登記效力，暨其後所為買賣行為效力（含債權與與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請求人之繼承回復請求權是否罹於時效、是否得向對造主張塗銷登記及請求給付 154 萬 8,000 元之本息等重要爭點，詳敘得心證所憑之依據及理由，而得出請求人僅得向對造主張 25 萬 8,000 元之本息，其餘雙方所提上訴均為無理由之結論，此有系爭判決在卷可佐（見審評卷第 319 頁至第

337 頁)。而上述審理程序，係合議庭依法認定事實、取捨證據及適用法律所為之職權行使過程，本屬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非法官法所定應由本會予以審查之事項。

（二）請求人雖指稱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未依全辯論意旨審理案件，亦未詳加調查或不依調查所得證據認定事實，且審理結果與刑事判決認定內容不同，亦與最高法院判決意旨相違背，更與內政部先前作成之函釋內容不符，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4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所示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惟：

1. 按調查證據及認定事實本係法院之職權，系爭事件因部分屬家事訴訟事件，依家事事件法第 51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86 條「當事人聲明之證據，法院應為調查。但就其聲明之證據中認為不必要者，不在此限。」之規定，則法院斟酌案件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對於不必要之證據方法，本可衡情捨棄，不受當事人請求之拘束，且合議庭如認案件卷證資料完整，足以判斷案件爭點，再無調查證據必要，自可依審理所得證據認事用法，以儘早解決當事人間之紛爭，於法亦無不合之處。再者，民事法院本得基於職權就承辦之民事事件依法獨立審判，不受行政訴訟判決或刑事判決認定事實之拘束，自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並本於辯論之結果，以其自由心證而為認定。

2. 又「法官審判時，應就具體案情，依其獨立確信之判斷，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不受行政機關函釋之拘束」，此有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07 號解釋在案。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本於良知而獨立行使審判職務；審判

獨立乃自由民主憲政權力分立與制衡之重要原則，為實現審判獨立精神，司法機關應有其自主性，因而行政機關之函釋，僅係就法令疑義，表明法律上之見解，資為各級法院法官辦案之參考，然未曾要求不得有相異之見解，法官於審判具體案件時，固可引用行政函文，仍得依據法律表示不同見解（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7498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是以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時，自得依其獨立確信之判斷，認定事實並適用法律。

3. 綜合請求人所指，本質上均係對個案承辦法官所為之調查、取捨證據、論斷事實之理由不服而爭執。然法官評鑑究非法院之上級審，合議庭既已於系爭判決內敘明得心證之理由，且此取證、認事、用法之審理過程既屬其依法獨立審判之職權行使範疇，即難因請求人事後不認同受評鑑法官 3 人所為之訴訟上判斷，而以此認有首揭所示應付個案評鑑事由存在。

（三）請求人另以受評鑑法官 3 人刁難請求人阻其提起第三審上訴而有所違失，惟依民事訴訟法第 481 條、第 442 條第 2 項、446 條之 1 規定，對於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應依同法第 77 條之 16 規定，繳納裁判費；如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時未依規定繳納裁判費或委任適法之訴訟代理人時，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則原第二審法院即應以裁定駁回其上訴。經查，請求人因對系爭判決不服而具狀提起第三審上訴，惟其未繳納第三審裁判費，亦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資格者

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且經合議庭重新核定請求人主張之訴訟標的價額，而於112年12月21日以裁定命請求人限期補正，請求人因不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之認定，而對裁定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於113年4月18日以113年度台抗字第○號裁定駁回請求人所提抗告在案，故請求人須依法委任適法之代理人並繳納裁判費。惟請求人嗣雖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卻仍未依法繳納裁判費，故經合議庭於113年5月17日以請求人所提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請求人之上訴，以上均有相關裁定在卷可查(見審評卷第343頁至第347頁，第561頁至第566頁)，故依上述審理過程可知，合議庭之3位受評鑑法官並無請求人所指惡意阻撓請求人提起上訴救濟之情事，故請求人此部分所指與案件實際審理請求不符，其據以指稱受評鑑法官3人有所違失之部分，顯無理由。

（四）至請求人另指稱系爭事件之審理過程常換承審之受命法官，現象顯不尋常而有所違失；且受評鑑法官陳○○還添加請求人更名前之姓名影響請求人運勢，故有首揭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惟系爭事件因法官職務調動或內部事務分配之故，於準備程序階段曾更換受命法官，此經本會向事實發生機關及臺灣高等法官中分院調取司法事務分配表及書記官辦案進行簿加以確認，並無任何異樣之處（見審評卷第389頁至第399頁)，輔以請求人亦未提出其他可資證明受評鑑法官3人有所違失之具體事證，故請求人所指更換承審法官有「現象不尋常」之違失，顯係個人臆測之詞，並不可採；再者，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陳○○隨意調取

請求人個人資料之違失部分，經查受評鑑法官陳○○係於 112 年 6 月 15 日接任承辦系爭事件，而請求人之個人戶籍資料係於 111 年 7 月 18 日經專責人員調取後，用以確認請求人之身分及住居所狀況，且該資料嗣後亦經承審法官列入「限制閱覽卷」而與一般卷證資料有所區隔(見審評卷第 553 頁至第 555 頁)，故非隨意調取請求人之個資，並將請求人更名前之資訊加以使用於系爭判決內，是以請求人此部分所指，亦與實際審理狀況不符而顯無理由。

四、 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 3 人組成之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在客觀上並無構成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4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所示應付個案評鑑事由，除其認定請求人可請求對造之數額，並駁回兩造其他上訴主張，屬其認事用法之訴訟上判斷外，其餘部分與案件實際審理請情不符，故請求人以首揭違失事實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 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7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迴避）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許　政　賢

委　員　　陳　銘　雄

委　員　　廖　福　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３　年　6　月　１３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